

证券代码：871470

证券简称：金印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72,397.8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3,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